




岳阳楼区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岳楼水许承[2021]6号

项目名称	东风湖景苑项目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岳阳楼东风湖片区,东风湖片区东南抵东风湖、西北临洞庭湖、东始东风湖电排站、西至九华山路,地理坐标 E113° 06' 35" , N29° 23' 58" 。
区域	开发区名称: 无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: 2021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19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: 公众意见为: 无 处理情况为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岳阳永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600567686904J
	地址: 岳阳市岳阳楼区步行街金鹰阁 15 楼
	电子邮箱: 729467818@qq.com
	法人代表: 李素芳 联系电话: 0730-3112099 授权经办人姓名: 宋建 联系电话: 18684678362 证件类型及号码: 320323198808043911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 3. 承担做好临时堆土及弃土的水土保持责任。 4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5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7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和失信责任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人代表(签字):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1年7月19日</p>
<p>审批部分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(盖章):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1年7月23日</p>

备注: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,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